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东南亚业务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 Yusys Fin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宇信香港”）拟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共同出资，对 PT Aplikasi Karya Anak Bangsa（以下简称“GoTo”）进行投资。其中，宇信香港出资 315 万美元，洪卫东先生出资 42 万美元。本次交易宇信香港与洪卫东先生通过认购 Li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再由 Li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对 GoTo 进行投资，以实现间接参股 GoTo。

### **（二）关联关系**

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持有公司 27.8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持有宇琴鸿泰 99.99%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的执行董事戴士平先生，是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 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戴士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1、洪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洪卫东先生通过宇琴鸿泰控制公司 27.86%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Li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戴士平

关联关系说明：Li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戴士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出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人	投资金额（美元）	认购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北京宇新狮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2,578.69	62,525,787	84.35%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218,000.00	11,600,000	15.65%
合计	7,470,578.69	74,125,787	100.00%

出资后股权结构：

投资人	投资金额（美元）	认购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宇新狮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2,578.69	62,525,787	57.83%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218,000.00	11,600,000	10.73%
宇信香港	3,150,000.00	30,000,000	27.75%
洪卫东	420,000.00	4,000,000	3.70%

投资人	投资金额（美元）	认购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1,040,578.69	108,125,787	100.0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PT Aplikasi Karya Anak Bangsa

成立日期：2021 年

业务介绍：GoTo 的前身为 GO-JEK。GO-JEK 是印尼最大的超级互联网平台，员工超 3,000 人，旗下拥有 20 多款产品，包括出行、打车、外卖等。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印尼本地出行市场保持第一市占率。同时，加快国际化步伐，加速推进在泰国、越南、新加坡的扩张；2021 年 5 月，GO-JEK 与印尼本地头部电商平台 Tokopedia 合并。合并后主体更名为 GoTo，成为印尼市场唯一业务涵盖出行、外卖、电商等综合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协议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GoTo 目前已服务超过 190 万家商户，成为印尼最大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并已进入新加坡、泰国、越南和马来西亚，为平台生态内庞大的商户、司机及用户提供多样化生活服务。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促使公司业务布局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业务

发展与成熟。

## **七、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转让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戴士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